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01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昭玄

被　　告　張竣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已有刑事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要件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本件被告涉犯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損害賠償。然經本院查詢後，被告並無前揭刑事案件在本件起訴前繫屬於本院，此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查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既尚未有原告所稱前揭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起訴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原告應待被告之刑事案件確實繫屬本院後，再重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睿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